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劉秉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連琳育、郭國任、陳穎貞、蔡仁捷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(鄭雅勻代)

請假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楊松齡、張能政、莊濰銓、劉維真、洪勝雄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3年第7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轄區29個行政區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，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，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；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。」，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修正條文業於101年9月1日施行，現行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所查估之市價為之，併予陳明。</p> <p>二、依113年12月10日「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7次會議（114年市價波動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簡報）」會議結論，為核實反映本市市價變動幅度及兼顧民眾稅賦影響，並參考其他直轄市114年預計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情形，本市114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以各地價區段所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.12成作為調整依據，並提具建議修正現值如附「本市29行政區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參考表」。</p>				

	三、建議依所附「本市29行政區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參考表」評定通過。
委員發言要點	委員1： 簡報第18頁本市各行政區現值調幅分析-公設保留地，現值總額調幅下跌○%，與前次114年市價波動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簡報數值差異較大，特別是○區及○區，建議補充說明原因。
業務單位回應	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現值總額調幅變動較大，係○區、○區因○○○重劃區配合開發期程，重新檢討公設保留地區段劃設情形，因區段數量及區段總面積大幅減少（○原有105區段、現有91區段；○原有64區段、現有44區段），以致現值總額調幅分別下跌○%、○%，若排除上述大幅減少之區段，全市公設現值調幅為上漲○%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報告	臨1	類別	地價	報告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精進本會評議作業效率，擬設置預審小組會議先行預審提案，並擬訂本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通則一案，提請報告。				
說明	一、依113年7月26日本會113年第5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 二、嗣後提交本委員會評議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、重劃前後地價及區段徵收後地價案件，擬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作業規範（詳附件）及本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通則（詳附件）辦理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由業務單位修正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作業規範（如附件），照案通過。				

玖、散會：下午2時20分